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868 号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三、	附件	8-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868号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兰太实业2018年6月30日重大重组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2018年6月30日重大重组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兰太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兰太实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



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兰太实业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兰太实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7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7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13,0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20元，截止2016年1月29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25,999,99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8,718,913.04元，募集资金净额707,281,082.5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了账户号为154044590394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账号为05463201040013710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2月24日，兰太实业、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自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三）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	154044590394	498,481,086.96	1,324,170.5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	05463201040013710	208,799,995.60	67,456.05	活期
合计		707,281,082.56	1,391,626.56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另外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发生管理费用 4,522.77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1,587,243.18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一）前募项目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对照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兰太实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公斤盐藻粉基地建设项目”和“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变更后为“投资建设 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 万吨/年液氯项目”和“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2018 年 1 月 16 日，兰太实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和“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变更为“1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对照表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金额 (万元)
募投变更前项目	新建年产 8000 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	8,096.18	8,000.00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5,406.47	15,000.00
	“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5,018.45	5,000.00
	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5,096.00	2,600.00
	合 计	33,617.10	30,600.00
募投变更后项目	投资建设 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 万吨/年液氯项目	20,661.11	20,400.00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2,941.76	2,600.00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6,798.79	6,740.99
	合计	30,401.66	29,740.99

(二) 前募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6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3亿元用于2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万吨/年液氯建设项目和1.2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2017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6,740.99万元用于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变更项目计划投资、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一) 变更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一：2万吨/年工业金属钠及3.1万吨/年液氯项目。

①项目立项批准时间：2016年5月26日经阿开经信发(2016)108号文件批准备案。

②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20,661.1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400.00万元。

③项目收益预测：项目投产后，年营业收入20,859.83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782.59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13.77%（税后），投资回收期7.5年（税后，含建设期）。

项目二：1.2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①项目立项批准时间：2016年4月19日经阿开经信发(2016)73号文件批准备案。

②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约2,941.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600.00万元。

③项目收益预测：项目投产后，增加利润总额464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18.62%，投资回收期5.61年（税后，含建设期）。

项目三：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①项目立项批准时间：项目于2018年2月22日经阿开审服发【2018】13号文件批准备案。

②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约6,798.7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6,740.99万元。

③项目收益预测：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14,74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293.30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17.51%，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9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34年（税后，含建设期）。

(二) 项目变更原因

①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及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整体推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

监局”）相继出台多个政策，对药品、保健品的注册管理进行较大调整，也对其安全性、保健功能、生产工艺、产品技术要求四个方面都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盐藻类保健食品的研发申报再注册进度受到一定影响，且根据国家食药监局多次下发的补充意见重新完善原有盐藻类保健食品的相关资料，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批准文件。公司近年来研发的附加值较高的其他盐藻类产品注册难度加大，投放市场时间延长；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命名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保健食品命名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据此办法对现有盐藻类保健食品进行了重新命名，并报送相关部门核准；另外，新的《广告法》正式全面实施，对医药及保健食品行业宣传与品牌传播提出了新的要求，规范管理标准提高。

②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 万元，目前，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已建成投产，物流仓库项目是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的配套项目，计划用于中蒙药材规模采购储存、相关成品原辅包装材料储存及保健食品的分区存放。由于中蒙药及保健食品市场增长规模低于预期，现有库房能满足需要，为避免资产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暂时停建物流仓库项目，待时机成熟时再论证实施。

鉴于政策变动和项目实施过程的不确定性，为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拟暂时停建上述项目，同时，为确保更加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以新项目置换原项目，新项目结合公司主业，以消化金属钠产生的液氯和吸收尾氯为目的，确保金属钠产品稳定生产和运行，是公司金属钠及液氯为代表的精细化工产业链延伸的重要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兰太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521,011.52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01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该募投项目先期资金 13,521,011.52 元，分别为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7,339,195.35 元；中蒙药提取车间 GPM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5,940,619.17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697.00 元；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77,500.00 元。兰太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份将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16 年度，兰太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7,167,586.49 元，分别为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40,058,876.38 元；1.2 万吨液态钠项目 27,931,830.16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57,474,263.39 元；中蒙药提取车间 GPM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1,334,018.56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8,598.00 元；上述项目该段期间已置换金额总计 117,448,836.67 元，分别为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35,916,011.30 元；1.2 万吨液态钠项目 25,999,121.21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53,831,087.60 元；中蒙药提取车间 GPM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1,334,018.56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8,598.00 元。

2017 年度，兰太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7,411,434.18 元均已完成置换，分别为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42,847,088.48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71,474,125.89 元；中蒙药提取车间 GPM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1,315,490.33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74,729.48 元。

2018 年 1-6 月，兰太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268,394.04 元均已完成置换，分别为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1,685,600.00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13,429,489.54 元；1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53,304.50 元。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议和六届一次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议和六届五次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2.5 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和六届十一次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 年修订）及《兰太实业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2.4 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34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91,626.56 元尚未使用，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0.19%。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 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 万吨/年液氯项目和 1.2 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已完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二。

1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项目。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999,995.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3,472,176.41		
募集资金净额		707,281,082.5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3,472,17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409,900.00		2016年：		340,792,34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97%		2017年：		117,411,434.18		
		2018年1-6月：				15,268,394.04		
序号	投资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年产20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87,787,895.13	72,212,104.87	2017年10月
2	新建年产8000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注1
3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	2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万吨/年液氯项目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138,734,703.03	65,265,296.97	2017年8月
5	1.2万吨高品质流态钠项目		26,000,000.00		26,000,000.00	25,999,121.21	878.79	2017年2月
6	"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2
7	中蒙药提取车间GMP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26,000,000.00		26,000,000.00	8,590,128.06	8,590,128.06	
8	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氰尿酸节能环保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67,409,900.00		67,409,900.00	153,304.50	67,256,595.50	2019年1月
9	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07,024.48	47,792,975.52	2020年2月
10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726,000,028.06		726,000,028.06	473,472,176.41	252,527,851.65	

注1：2016年11月16日，兰太实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注2：2017年12月28日，兰太实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店建设项目”和“中蒙药提取车间GMP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变更为“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氰尿酸节能环保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并于2018年1月16日通过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1	1.2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44.79%	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 年份利润总额649.37	不适用	600.43	1,743.08	1,743.08	是
2	2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万吨/年 液氯项目	35.54%	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 份利润总额 2,782.59	不适用	不适用	3,216.07	3,216.07	是
3	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 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 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 份利润总额 1,293.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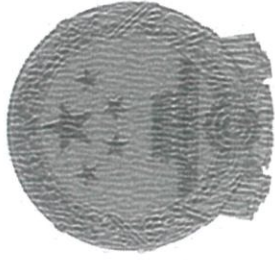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NO. 02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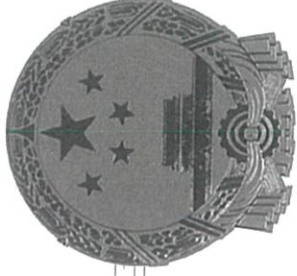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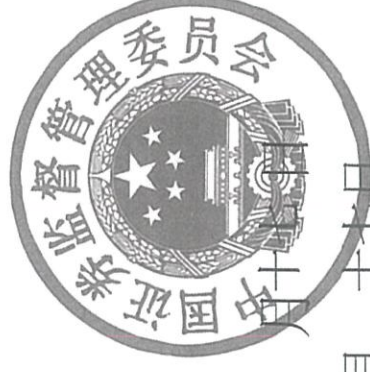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五年时，应将本证书送达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郭健
证书编号：1100254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254002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06-2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姓名 刘均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1326508010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均刚
证书编号: 610000131334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1313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